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場地租用契約（展覽用）

114.10 版

契約編號：_____

第一條 立契約人

出租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

租用人—_____ (以下簡稱「租用人」)

為租用人承租外貿協會經營之場地暨設備等事宜，雙方同意簽定本租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守：

第二條 租用標的

展覽館	1 樓	☐ 全區(EF)	☐ E 區	☐ F 區
	4 樓	☐ 全區(GH)	☐ G 區	☐ H 區

第三條 租用期間

1. 進場：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至上/下午____時(共____日)
2. 展覽：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至上/下午____時(共____日)
3. 出場：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至上/下午____時(共____日____時)

第四條 展覽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展覽)

租用人不得改作上述展覽以外之用途或出租、分租、將租賃權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舉辦展覽或其他活動。

第五條 場地費

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與「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場地租用收費基準」核算，包括但不限於租用標的之場地費、保證金與場地附加費，租用人應以銀行本票、即期支票或電匯向外貿協會繳付下列費用：

1. 訂金：場地費總額 20%，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繳交。
2. 第二期款：場地費總額 30%，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於起租日 120 天前繳交，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
3. 尾款：場地費總額 50%，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最遲需於起租日 30 天前繳交，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
4. 未在外貿協會於本契約所指定或通知日期內繳交費用者，除逕行取消其預留之檔期及終止本契約外，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5. 合計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票據抬頭：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世貿分行；匯款帳號：085004247079

6. 租用人應按本契約訂定之期限及金額繳納場地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按實際使用面積計費。

第六條 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應起租日 30 天前繳交。

1. 場地保證金：場地費總額 10%，為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2. 用電安全保證金：租用人得自行聘僱臨時水電配置商，並繳交用電安全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3. 保證金於展後扣除相關費用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餘額。租用人如因未遵守本契約、相關規範與附件之各項規定，所產生之費用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未按規定將展品、垃圾、廢棄物或裝潢品如期清離展場、損毀租用之場地或設備、未依外貿協會規定實施展場人潮管制等，外貿協會因而代為清運、修復或代為聘僱警衛等所發生之費用等)，出租人得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扣抵應繳費用時，租用人應於外貿協會通知之一定期限內繳清不足之部分。租用人未償清餘款前，外貿協會得拒絕租用其所經營管理之任一場地。

第七條 場地附加費

1. 進出場期間如申請供應冷氣空調、延長進出場或展出時間、展出期間若逢假日(含國定假日)增收費用、夜間出場附加費、展場日間護理師費用等，將按「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規定辦理。
2. 雙層攤位使用費：將按「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收費基準計收。
3. 超高建築使用費：將按「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收費基準計收。
4. 懸升氣球費：將按「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收費基準計收。
5. 展場清潔費用：租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辦理展覽活動期間，展場之清潔應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規定辦理。
6. 租用人應自行負擔租用期間之水、電、空壓分攤費及水電裝配工程費。
7. 展場保全費用：租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辦理展覽活動期間，保全聘僱應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遲延責任

租用人未依本契約規定或外貿協會之通知期限繳交前開各項費用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應繳費用總額 0.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最高計算至 15%為止。累積違約金總額達上限或累積逾期 30 日曆天時，外貿協會得逕行終止合約，並不退還任何已收取之費用。

第九條 展覽檔期、展區及展名變更及取消

1. 展覽檔期取消、展場變更或縮減檔期天數
 - (1) 展覽檔期取消：租用人如欲取消原保留或排定之檔期或展區，至遲需於起租日 12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得申請將已繳之場地費(檔期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流用至下一年度辦理原展覽或辦理新展覽。如翌年未辦理，則已繳場地費不予退還。
 - (2) 變更展覽館：檔期一經排定，租用人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租用區域至外貿協會經營之其他展覽館，至遲需於起租日 12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並提出申請，如經外貿協會許可變更，除檔期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外，已繳之場地費流用至同年度於變更後之租用標的辦理原展覽。

- (3) 縮減檔期天數：租用人如欲縮減已排訂檔期之天數，至遲需於起租日 12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縮減天數之訂金不予退還。
2. 租用人未依本條第 1 項規定期限通知外貿協會者，已繳之場地費概不退還。
3. 若本展場土地或建物被政府主管機關收回或終止委託經營管理關係等不可歸責於外貿協會之事由，致外貿協會無法提供展場或設備之全部或部分時，外貿協會除將以書面通知租用人並協調替代方案，或按租用人不能使用之部分與期間比例，無息退還已繳費用(包括場地費及保證金)外，外貿協會與租用人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互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4. 變更展區
- (1) 租用人可於起租日 120 天前來函申請更換展區，惟原訂展區之訂金繳付後不得退款。申請變更展區後如發生場地費用之異動，小區換大區應依變更後之展區計收訂金並及時補齊之，如屬大區換小區之情形時，溢繳訂金無法退還且不得抵作其他任何費用，第二期款、尾款及保證金則依變更後之展區計收。
- (2) 前述情形，外貿協會得視當時檔期狀況確認是否可出租。
5. 增租展區：租用單位已租用 1 個展區(或以上)，欲增租另 1 個展區(或以上)，可在起租日 120 天前申請。
6.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不提供減租攤位之申請，租用人提出攤位申請時請審慎評估。
7. 租用人未在本規範所定、或通知之期限前繳交第二期款、尾款、保證金或滯納金，且未依本條第 1 項規定期限通知外貿協會，取消保留或排定之檔期者，除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外，外貿協會得逕行取消保留或排定之檔期，並終止契約。
8. 租用人因故未能按原計畫舉辦展覽，且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外貿協會，取消保留或排定之檔期者，除退還已繳之場地及用電安全保證金(不包含檔期申請保證金)外，其餘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9. 租用期間如因設備(施)故障或颱風、地震、洪水、法定傳染病等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係指非可歸責於雙方，且雙方已盡合理手段防止仍不可避免，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之履行之事故)，導致展場之冷氣空調、電梯、電扶梯、照明或電源等服務中斷或停止，外貿協會將儘速修復，但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0. 租用期間如遇颱風、地震、洪水、法定傳染病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在檔期有空檔前提下，租用人事前得與外貿協會協商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 受颱風影響之進出場時段(例如：提前或延後進場、或工作時數延長)，不另加收場地費，惟租用人需自行負擔其他衍生費用，例如清潔或加派警衛。
- (2) 展出期間或出場期間得往後順延 1 日，不另加收場地費。
11. 展出期間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行政機關宣布停止上班，租用人得自行決定展覽是否如期舉行，並即時通知外貿協會，此外，租用人需自行透過各類媒體通知參展廠商與大眾。租用人如決定如期舉行，應自行承擔所有責任，如因此造成外貿協會出租人損害或損失，租用人亦應負責賠償或補償。

第十條 水、電、壓縮空氣申請

關於水、電、壓縮空氣等申請及裝潢注意事項，請詳閱「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第十一條 展前協調會

租用人應於起租日 30 天前與外貿協會召開展前協調會，提供租用區域之攤位平面圖、消防防護

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裝潢品使用防燬材料證明、進出場人員、車輛、機具等出入口位置、展出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及租用期間所聘請之清潔人力等資料予外貿協會，經外貿協會或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完成後，始可分配攤位或進行相關施工。

第十二條 場地規畫配置

1. 租用人所提交之場地規畫配置需符合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訂定之規範及現行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如建築法與消防法等)。
2. 考量消防安全及逃生動線，租用人應依外貿協會之標準平面圖規劃攤位，並於分配攤位前將攤位平面圖送交外貿協會核備，始可分配攤位。
3. 租用人不得任意變更原始提交之場地規畫配置。租用人若擬變更場地規畫配置，需於進場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取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攤位分配及後續作業。若未按外貿協會核定之攤位圖施工，租用人應於外貿協會規定合理期限內撤除，如經勸導而未改善，外貿協會有權強制拆除，租用人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外貿協會請求任何損害賠償，其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將由保證金中扣抵。情節嚴重者，外貿協會有禁止展覽進行或終止本契約之權利。

第十三條 交通維持計畫

1. 為確保周邊交通順暢，租用人如辦理臺中市政府所定之具一定規模活動(有關活動規模之定義請參閱「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租用人需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之規定，於展覽或活動起始日前 90 日檢具申請函及交通維持計畫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審核，並依規出席相關道路安全交通會議，另租用人需於進場前 10 日將核准函及交通維持計畫副本送外貿協會備查。
2. 如辦理非前項具一定規模之活動，租用人需依活動性質之實際需求，向臺中市政府權責機關申請使用道路，並依外貿協會通知，提供活動及交通資訊予當地警察局，另租用人需於進場前 7 日將核准函及交通維持計畫副本送外貿協會備查。
3. 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 7 日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活動區域臨近路段豎立雙語(中英文)告示牌。

第十四條 安全維護

1. 租用人應管制展覽參觀人數，以維護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安全秩序及活動品質。
2. 詳細安全維護相關項目與規定，請參見「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

第十五條 展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及施工

租用人應遵守展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範，請參見「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第十六條 會議室

會議室之申請及裝潢相關規範，請參見「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申請表」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實施規範」。

第十七條 清潔維護責任

租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辦理展覽活動期間，展場之清潔應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售票與零售

1. 租用人所舉辦之展覽或活動，需自行向稽徵機關報備繳納稅捐。發售入場券時，必須在入場券上標明所舉辦展覽或活動，及其主辦、合辦單位名稱。
2. 展覽應以商品之展示為主，若有零售需要之展覽，租用人應依規定於展出期間開始前3天填妥「外貿協會展覽場地參展廠商資料表」及檢附參展廠商名冊，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及外貿協會報備。
3. 租用人應確實輔導參展廠商於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租用人應負全部責任。
4. 參展廠商之產品如係自國外進口，需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進口手續。如有需要，租用人得申請付費使用外貿協會之保稅倉庫。租用人及參展廠商之進口展品，均不得以外貿協會或其相關機構為受貨人。
5. 參展廠商如於展覽中販售餐券、住宿券、禮券等票券，需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租用人應要求參展廠商依法提具履約保證。

第十九條 租用人之義務

1. 裝潢
 - (1) 租用人本身或其合作之相關廠商(承包商及裝潢商等)因故需延時工作時，外貿協會僅接受租用人正式申請，並需於當日下午4時前完成申請手續；有關超時之場地費，均需由租用人支付。
 - (2) 租用人如擬於租用期間在本展館戶外場地搭建臨時性建築物，需經外貿協會同意後使得辦理。
 - (3) 租用人應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應聘用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臨時水電配置商。
 - (4) 租用人之臨時水電配置商若因未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租用人及其臨時水電配置商之因素導致活動暫停、終止，或設備損壞，均應由租用人負責；如造成外貿協會及第三人損失，租用人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其他義務
 - (1)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內，應負責場地設施、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外貿協會如發現有危害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地設施或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得要求租用人立即予以改善、修改或制止，租用人應無條件配合。
 - (2) 租用人應於場地使用後，於約定期限內確保場地清潔，並恢復場地原狀後返還外貿協會，若租用人有承租任何外貿協會之物品，租用人同意將設備返還外貿協會；若租用人有留置於場地內之任何物品，外貿協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此外，經外貿協會通知租用人處理留存物品，而租用人未予理會，或自通知日算起逾10日後，租用人無採取任何行動，外貿協會得全權處置留存物品，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保證金扣除，租用人不得有異議。
 - (3) 租用人對活動內容之規畫應遵守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核定容留人數之規定如下表，以維持會場秩序與安全，並應於活動期間實施展場人潮管制，管制標準請參照「外貿協會臺中

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辦理。

容留人數		
棟別	樓層	容留人數管制
展覽館	1 樓 + 4 樓	11,541
	全棟	21,860
會議中心	1 樓 + 3 樓	4,583
	全棟	6,187

- (4) 租用人應嚴格審查參展者資格(含公司登記及營業現況)及其展出內容。如展出內容與展覽主題不符，或有產地標示不實、妨礙公序良俗、涉及仿冒展品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除應嚴格禁止外，租用人與違規參展者應自負一切法律及連帶賠償責任。
- (5) 外貿協會如有需要進入活動現場拍攝影像，作為紀錄或宣傳影片之用，將於展前協調會中提出或於進入活動現場前通知，在獲得租用人同意後方可執行；或租用人應提供合適之活動圖片參考運用。

第二十條 損害賠償責任

1. 租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租用人(包括受雇人及承包商)或租用人邀請之與會人士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壞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或第三人之場地設施或設備或人身安全損害或傷亡時，租用人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如致使展場或其公共設施等設備毀損，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設備毀損如由外貿協會先行維修者，其衍生費用需全部由租用人負擔。如因而引起災害或造成人員傷亡時，租用人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財務賠償及醫療撫卹等)。
3. 如有違反「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之公共安全、消防、空氣品質管制等相關法規情事，致使發生公共安全意外、財物損失、或使外貿協會遭主管單位罰款，需由租用人及其分包施工廠商負擔損害賠償、負擔罰款，並由租用人負共同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保險

1. 為防範意外事故，在本契約第三條所稱之租用期間(含進出場期間)，租用人應考量展覽型態、使用範圍、規模與參觀人數等，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室內外招牌及舞台相關設計裝潢結構、展示品、電梯、電扶梯意外所致人員傷亡、財損之賠償責任)。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之額度。另租用人需於進場前 7 天將保險單副本送外貿協會備查。
2. 租用人及參展廠商應自行對其展品及攤位、室內外招牌、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裝潢佈置、廣告物及相關設計裝潢結構等因素，造成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活動之進行等後果，及因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投保足額之火險、竊盜險、水漬險或其他相關險種。租用人需於進場前 7 天將保險單副本送外貿協會備查，始得進場。

第二十二條 違約處理

租用人如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外貿協會書面通知並訂合理期限改善而不改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外貿協會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立即收回租用人之場地租用權與沒收保證金，租用人所繳付之各項費用亦不予退還：

1. 外貿協會具有證據，顯示租用人所舉辦之展覽有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
2. 展覽內容與本契約所載明顯不符者。
3. 租用人違反本契約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相關附件規定。

第二十三條 資安特約條款

1. 租用人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並配合外貿協會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外貿協會或租用人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外貿協會，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外貿協會相關處理措施。
2. 租用人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租用人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3. 租用人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外貿協會和進行處置。
4. 租用人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外貿協會受有損害，應賠償外貿協會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租用人亦應自行負責。

第二十四條 其他

1. 展場內之各項公共設施、走廊與貴賓室，如有 2 個以上展覽之租用人申請於同時段使用時，外貿協會將安排各租用人共同使用。如無法共用，由外貿協會協調或決定使用方式及時段。
2. 租用人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於展覽期間，可免費租用該樓層 1 間貴賓室，時長 2 小時。此間貴賓室僅可作貴賓接待使用，租用人若有其他用途，或欲預約其他會議室使用時段，仍需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付費租用。
3. 租用人間或租用人與任一第三人所訂之合約或約定，與外貿協會無涉。展覽事務之接洽、簽約及一切展覽費用之收取與退還，租用人間互相視為有他方之概括授權，外貿協會與租用人任一立約人辦理即可對租用人全體生效。
4. 外貿協會按契約將場地租予租用人，惟基於自由市場之考量，外貿協會有權在相連或相近檔期，將所屬之其他展場租予第三者辦理與租用人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展覽。
5. 如遇天災、緊急避難、公共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必需收回場地時，外貿協會得通知租用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外貿協會將收到租用人通知後 30 日內無息退還租用人已繳納

之費用，租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外貿協會得以政府單位所發佈之公告做為是否收回場地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契約附件

1. 租用人於簽訂本契約前應確實詳閱「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及相關附件(公告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官網: www.ticec.com.tw)，經簽約後，即表示同意遵守相關內容，並同意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外貿協會對於前揭規範及附件保有修正之權利，其經發佈於前揭網站後即發生效力，雙方同意以修正後之內容為準，若違反上述規範，視為違反本契約。
2. 外貿協會得視租用人所辦理展覽之性質及內容，要求租用人提供詳述之安全管控計畫(含保全人員、醫療急救人員、工作人員之點位配置)，該安全管控計畫於獲得外貿協會同意後，視為租用人之承諾書，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3. 外貿協會與租用人另行簽具與本展覽有關之承諾書/切結書，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具有與契約書同等之效力，若違反所承諾/切結之內容，視為違反本契約。

第二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

1.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有依或被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無論他方是否知悉或有無受通知，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契約。
2. 本契約之終止並不免除或減輕訂約雙方當事人各自在契約終止前因本契約所產生之得行使之權利、應負擔之責任或義務。
3. 外貿協會如因臺中市政府終止經營管理關係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外貿協會之事由，致未能經營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時，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互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契約之履行與修訂

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如有有關本契約之任何變更、修改或未盡事宜，應經由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 契約釋疑及爭訟管轄

1. 立契約人雙方同意本契約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解釋及適用。
2.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並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時，雙方同意，應先依誠實信用原則並按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盡最大努力，共同協議解決紛爭。
3. 如經雙方努力調解無果，並因本契約爭議而有涉訟事宜，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約定

租用人因辦理本契約所載之展覽，致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個人資料之定義請參

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一項)，租用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自負完全責任，外貿協會並得要求租用人簽署本契約「個人資料保護承諾書」。

第三十條 契約存執

本契約雙方簽署後追溯至訂金繳納完成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由外貿協會留存一份，租用人留存一份；副本一式 1 份，由外貿協會持存。

出租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授權代表人：王熙蒙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6 樓

租用人：_____ (簽章)

授權簽約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統 編：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